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4〕567号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 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4月29日和8月7日先后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试点方案》的征求意见稿和草案。近期，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的正式发布，港股通业务方案同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档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详见附件），为便于各会员公司稳妥、有序地开展港股通准备工作，现予以发布。

本次发布的《试点方案》在8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试点方案（草案）》基础上进行了更新，涉及的主要业务要点有：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投资者、市场参与人参与港股

通的要求；二是更新了总额度计算公式；三是更新了联交所开市前时段的每日额度控制机制；四是明确了股份分拆或合并与交易相关的事项；五是明确了港股通成交单据文件需保留至少 7 年；六是新增了关于汇率转换的描述；七是更新了交易流程的描述。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试点方案



主题词：会员 港股通业务 试点 方案 通知

分送：办公室，会员部，法律部，技术开发部，技术规划与服务部，信息公司，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 份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股通业务试点方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录

1、概述.....	6
1.1 投资者.....	6
1.2 市场参与者.....	8
1.3 上交所 SPV.....	8
1.4 投资额度.....	8
1.5 港股通股票范围.....	9
1.6 交易货币.....	9
1.7 信息披露和行情信息.....	9
1.8 投资者教育.....	10
1.9 税费安排.....	10
2、交易流程.....	10
2.1 投资者买入.....	11
2.2 投资者卖出.....	12
3、运行管理.....	13
3.1 投资者账户.....	13
3.2 市场参与者权限.....	13
3.3 股票代码、简称.....	13
3.4 股票增减.....	14
3.5 停牌或恢复交易.....	14
3.6 香港市场临时停市.....	15
3.7 成交单据.....	15
3.8 暂停整个或者部分股票的港股通服务.....	15
4、交易制度.....	16
4.1 交易机制概述.....	16
4.2 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16
4.3 交易指令.....	17
4.4 涨跌幅限制.....	18
4.5 申报.....	18

4.6 订单转换.....	19
4.7 指定交易.....	20
4.8 融资融券.....	20
4.9 暗盘交易.....	20
4.10 交易行情.....	20
4.11 记录保存.....	21
4.12 其他.....	21
5、公司行为.....	21
5.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21
5.2 公司行为处理.....	21
5.3 权益证券处理.....	21
5.4 股份分拆或合并.....	22
5.5 配股.....	23
5.6 其他证券.....	23
6、额度控制.....	23
6.1 概述.....	23
6.2 额度分配.....	24
6.3 控制机制.....	24
6.4 额度披露.....	25
7、汇率.....	25
7.1 汇率发布.....	25
7.2 汇率转换.....	26
8、业务信息公布.....	26
8.1 港股通股票名单.....	26
8.2 汇率.....	26
8.3 额度.....	27
8.4 市场参与者.....	27
8.5 暂停服务.....	27

1、概述

201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了联合公告，原则批准沪港两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沪港通”）。

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

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 SPV”），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向上交所会员租用上交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与上交所 SPV 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并适用上交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涉及上交所会员经纪业务的规定除外。租用上交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其业务安排可参照本方案。

会员自营、资产管理等非经纪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以及向上交所会员租用上交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获得承认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结算机构参与者，为港股通提供相应的结算服务。

1.1 投资者

试点期间，根据香港证监会要求，参与港股通的境内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及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港股通个人投资者实行适当性管理。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2）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3）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条件。

在计算个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时，其持有的沪深两市证券市值均纳入计算，但其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不纳入。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了解港股通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上交所会员应当：

（1）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会员制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标准应当包括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

（2）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业务规则、流程；

（3）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客户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签订委托协议前，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并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

委托协议、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由上交所另行规定。

1.2 市场参与人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应当与上交所 SPV 签订港股通业务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符合上交所 SPV 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上交所 SPV 可以与上交所会员约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交所 SPV 有权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

（1）会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2）会员不配合上交所对港股通交易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其他监管行为；

（3）会员相关业务、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无法为客户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

（4）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 上交所 SPV

上交所 SPV 是上交所子公司，经申请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的认可，并被联交所承认为其特殊交易所参与者。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通过上交所 SPV 向联交所提交申报指令。上交所 SPV 接收联交所发送的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后发送给会员，并由会员发送给其客户。

1.4 投资额度

试点期间，对人民币跨境投资额度实行总量管理；并设置每日额度，实行实时监控。港股通总额度为 2500 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为 105 亿元人民币。

在圣诞前夕、新年前夕或农历新年前夕，香港市场将仅有半日交易，但每日额度保持不变。

投资额度可根据试点情况进行调整。

1.5 港股通股票范围

试点期间，港股通股票需满足，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 (2) 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 (3) A+H 股上市公司的 H 股。

且不属于下列任一情形：

- (1) 上交所上市 A 股为风险警示板股票（即 ST、* ST 和退市整理股票）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
 - (2) 同时有股票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的股票；
 - (3) 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
 - (4) 具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
- 经监管机构批准，上交所可以调整港股通股票的范围。

1.6 交易货币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投资者以人民币交收。

1.7 信息披露和行情信息

港股通业务中股票的即时行情等信息，由联交所发布。

港股通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由联交所负责监管。

上交所 SPV 将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港股通业务信息，披露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港股通股票名单、港股通节假日、额度使用情况、可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名单、暂停或恢复港股通服务的公告以及相关业务技术文档等。

1.8 投资者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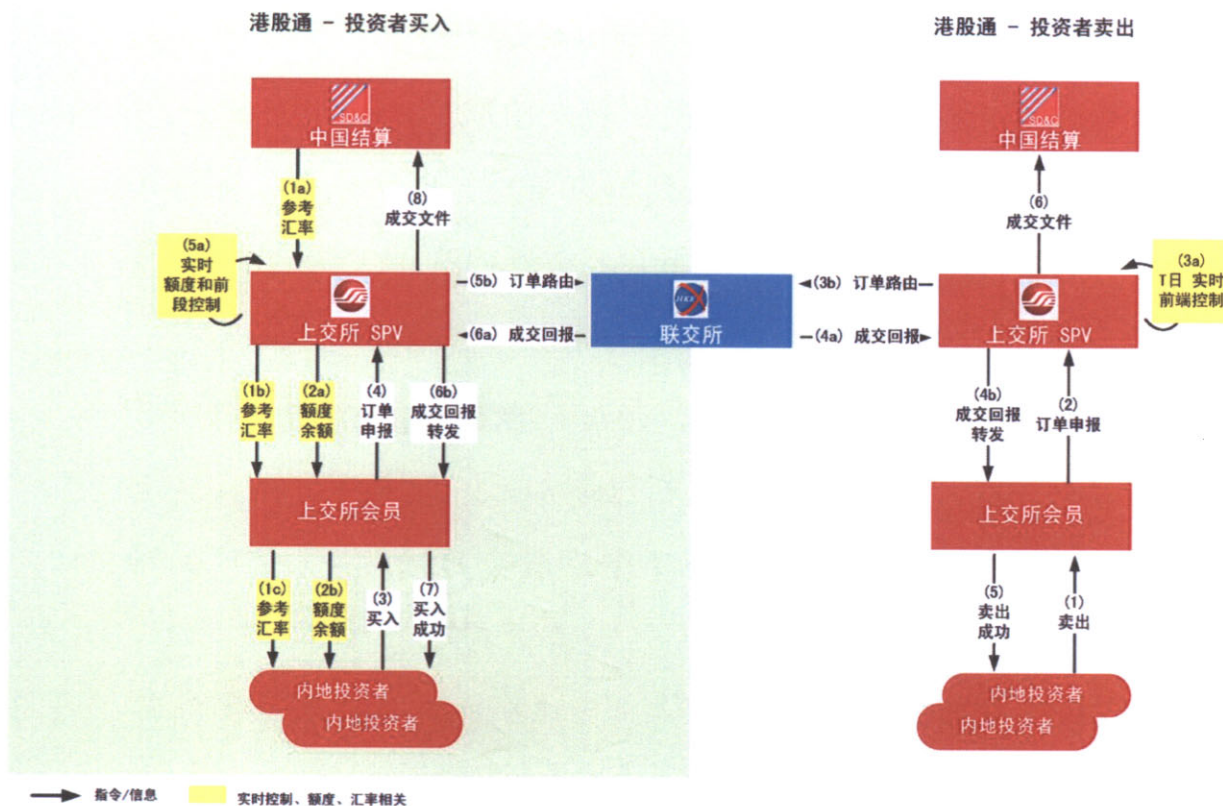
香港证券市场在交易制度、公司行为、登记结算等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而且港股通在股票范围、额度控制、交易日的安排及外汇市场风险等方面具有特殊性。为此，上交所将通过港股通投资者教育专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参与港股通的上交所会员应当按照现有内地投资者教育通常做法开展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工作，全面客观介绍香港证券市场市场特点、相关法例和港股通业务规则、流程。

1.9 税费安排

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股票，应当按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交纳佣金，并按照联交所市场收费标准缴纳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交易征费、交易印花税和其他交易、结算相关费用，其他税收缴纳标准遵循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交易流程

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通过上交所 SPV，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下面以投资者买入和卖出为例，简要描述相关交易流程。



流程中涉及以下相关机构：上交所会员、上交所 SPV、中国结算和联交所。

2.1 投资者买入

(1a) 开市前，中国结算向上交所 SPV 提供当日港币人民币参考汇率；(1b) 上交所 SPV 将此参考汇率发送给上交所会员；(1c) 上交所会员将此汇率展示给投资者。

(2a) 上交所 SPV 将当日额度余额定时发送给上交所会员，(2b) 上交所会员将其展示给投资者。

(3) 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买入港股通股票 (T 日)。

(4) 上交所会员收到投资者的买入港股委托，完成相关的业务处理后，如冻结该投资者账户买入订单港币总金额的相应人民币资金，将其订单申报至上交所 SPV。

(5a) 上交所 SPV 对该买入订单进行实时额度检查和前端控

制，当买入金额在当日额度余额内时，按该金额扣减当日额度余额，（5b）然后进行订单格式转换，转发给联交所交易系统。

（6a）联交所交易系统接收到该订单后，自动撮合，将买入成交回报发送给上交所 SPV，（6b）上交所 SPV 收到后，转发给上交所会员。

（7）上交所会员收到成交回报后，该投资者可查询到该订单的成交记录，股票可用余额也相应增加。该投资者可当日卖出该股票，但实际的证券交付将在 2 个港股交易日后（T+2 日）完成。

（8）闭市后，上交所 SPV 将当日成交文件发送给中国结算（T 日）。

2.2 投资者卖出

（1）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卖出港股（T 日）。

（2）上交所会员收到投资者的卖出港股委托，完成相关的业务处理后，将其订单申报至上交所 SPV。

（3a）上交所 SPV 对该卖出订单进行前端控制，当卖出股数在其持仓余额范围内，（3b）进行订单格式转换，转发给联交所交易系统。

（4a）联交所交易系统接收到该订单后，自动撮合，将卖出成交回报发送给上交所 SPV，（4b）上交所 SPV 收到后，转发给上交所会员。

（5）上交所会员收到成交回报后，该投资者可查询到该订单的成交记录，股票可用余额也相应减少。

（6）闭市后，上交所 SPV 将当日成交文件发送给中国结算

(T 日)。

3、运行管理

3.1 投资者账户

内地投资者需通过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参与港股通业务，具体的账户类型有：A 股个人投资者账户、A 股机构投资者账户、A 股专业机构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通过上述账户参与港股通业务时，需满足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内地投资者通过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买卖并持有港股，不要求在联交所另行开户，内地投资者持有港股的明细由中国结算维护。同时，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证券账户，作为名义持有人代持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

3.2 市场参与人权限

上交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与上交所 SPV 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上交所 SPV 会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布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名单。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可以复用其 A 股市场的交易业务单元代码，或者申请新设交易业务单元，沿用其 A 股市场的会员交易业务单元对照表、连通圈关系等。港股通服务不得复用在 A 股中被冻结的交易业务单元。

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会员需向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报送港股通数据，具体报送接口，参照其有关规定。

3.3 股票代码、简称

3.3.1 股票代码

内地投资者沿用港股通股票在香港市场的 5 位代码进行买卖申报。

3.3.2 股票简称和名称

内地投资者沿用港股通股票在香港市场的简称和名称。

一般港股通股票英文简称最多 15 个字母，中文 8 个汉字。

3.4 股票增减

3.4.1 股票调入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满足第 1.5 节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

A 股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在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 H 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 A 股，或者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 A 股和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被调入的股票可买卖。相关股票调入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上交所 SPV 公布的时间为准。

3.4.2 股票调出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满足第 1.5 节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

被调出的股票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的，港股通投资者不得买入该股票，但可以卖出。相关股票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上交所 SPV 公布的时间为准。

3.5 停牌或恢复交易

上交所 SPV 不对会员发布港股通股票在联交所停牌、复牌信息。

上交所 SPV 技术系统不对联交所停牌的港股通股票的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3.6 香港市场临时停市

香港市场出现台风及黑色暴雨等临时停市等事件，联交所按约定方式通知上交所 SPV。上交所 SPV 接到通知后，在其指定网站上提供链接，但技术系统不对停市期间的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3.7 成交单据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结单及收据)规则》的要求上交所 SPV 向会员分别发出港股通成交单据，形式为电子文件。上交所会员应将该成交单据备份，保留至少 7 年，以备查询。

成交单据中包括以下资料：

1. 会员名称；
2. 成交日期及成交单据的制单日期；
3. 证券代码、名称及成交数量；
4. 成交价格及金额（单位为港元）；
5. 交收日期；
6. 印花税（单位为港元）；
7.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3.8 暂停整个或者部分股票的港股通服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上交所 SPV 可以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方式包括标的证券不可买卖、或标的证券可卖不可买等。

4、交易制度

4.1 交易机制概述

港股通交易机制基本遵循香港市场交易机制，交易时段分为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试点期间，在开市前时段投资者仅允许输入竞价限价盘；持续交易时段仅允许以增强限价盘进行买卖，且不可附加“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4.2 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4.2.1 交易日

港股通交易日由两所在开通之前或下一个交易年度开始之前协商确定。沪港通仅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关于港股通的休市及节假日安排将由上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布。

4.2.2 交易时间

香港证券市场在周一至周五（公共假日除外）进行交易。

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按联交所公布的交易时间执行：

开市前时段：上午 9 点至 9 点 30 分

持续交易时段：上午 9 点 30 分至 12 点（早市）

下午 13 点至 16 点（午市）

另外，12 点 30 分至 13 点可撤销已申报未成交部分。

在圣诞前夕、新年前夕或农历新年前夕，香港市场将没有午市交易。

开市前时段分为以下 4 个时段：

阶段	时间	港股通接受委托类型
输入买卖盘时段	9: 00 - 9: 15	港股通投资者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并可撤销订单
对盘前时段	9: 15 - 9: 20	不接受港股通投资者委托，不可撤销订单

对盘时段	9: 20 - 9: 28	不可输入委托, 不可撤销订单
暂停时段	9: 28 - 9: 30	不可输入委托, 不可撤销订单

交易时间以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的时间为准。上交所与联交所不进行时钟对时。上交所会员需要与联交所对时的, 联交所建议使用 GPS 时钟。

联交所调整上述规定的交易时间的, 港股通交易时间随之调整。

上交所 SPV 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公布港股通的服务时间。

4.3 交易指令

4.3.1 概述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 应当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 但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上交所 SPV 技术系统对订单类型进行前端控制, 仅接受整手买卖的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 以及碎股卖出。

4.3.2 整手买卖

整手买卖在联交所以自动对盘方式进行, 在开市前阶段仅允许进行竞价限价盘委托, 在持续交易时段仅允许进行增强限价盘委托。

4.3.3 碎股买卖

碎股买卖在联交所以半自动对盘方式进行, 成交价格通常有折让。

试点期间, 碎股仅可卖出不可买入。

4.3.4 回转交易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 经确认成交后, 在交收前即

可卖出。

4.4 涨跌幅限制

港股通涨跌幅限制遵循香港市场的规定。

4.5 申报

4.5.1 申报要素

内地投资者的整手买卖委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证券代码、指令类型（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买卖方向、以港币计价的申报价格和数量，联交所和上交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内地投资者的碎股卖出委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证券账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仅卖）、以港币计价的申报价格和数量，联交所和上交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4.5.2 申报检查

会员接受客户港股通股票买卖委托，应当确保客户有足额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或者股票。会员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可用的资金、股票而直接在市场上买入、卖出股票的委托。

上交所 SPV 会对上交所会员提交的申报进行下列检查：

- （1）卖出订单，需有足额可用股票；
- （2）买入订单申报金额，满足每日额度控制要求。

4.5.3 申报限制

- “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增强限价盘不可附加“全数执行或立刻取消”指示。

- 最小报价单位

不同价位的股票，最小报价单位不同。

- 交易单位（整手股数）

上市公司自行决定其股票的交易单位。

- 申报最大限制

每个买卖盘手数上限为 3000 手，每个买卖盘股数上限为 99,999,999 股（系统上限）。

上交所会员对香港市场与内地市场在订单申报限制上的差异（如最小报价单位、交易单位、申报最大限制等）进行提示和控制，上交所 SPV 不进行前端控制。

上交所 SPV 负责将收到联交所发送的最小报价单位文件、产品信息文件（含交易单位）转发给会员。

4.5.4 更改和撤销订单

港股通订单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者申报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部分申报可以撤销。

4.5.5 申报有效期

申报当日有效。上交所 SPV 不接受夜市委托。

4.6 订单转换

4.6.1 上交所会员与上交所 SPV 的技术接口

上交所会员根据港股通市场参与者接口规格说明书，向上交所 SPV 提交投资者的港股买卖申报订单。

4.6.2 上交所 SPV 与联交所的技术接口

上交所 SPV 接收到会员提交的申报订单，完成额度控制和持仓检查等前端控制后，按照联交所接口规格说明书对有效订单进行格式转换，并按照约定完成相应的调整后，转发给联交所。

上交所 SPV 接收到联交所反馈的订单确认和成交回报，按照

上交所 SPV 与会员的接口规格说明书进行格式转换，实时转发给相应会员，并在盘后将成交回报发送给中国结算。

4.7 指定交易

港股通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适用上交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除按照上交所其他规定不得为投资者撤销指定交易外，上交所会员在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

- (1) 港股通股票当日有交易行为的；
- (2) 港股通股票当日有申报；
- (3) 港股通股票仍存在未交收完成的；
- (4) 其他不得撤销指定交易的情形。

4.8 融资融券

上交所会员为港股通交易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由上交所另行规定。

4.9 暗盘交易

上交所会员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订单，不得以其它任何形式在联交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港股通股票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10 交易行情

港股通业务中股票的即时行情等信息，由联交所发布。

联交所通过上交所向上交所会员提供免费一档行情。内地投

资者也可以按照商业惯例获取联交所发布的多档商业行情。

联交所提供的免费互换一档（最优买卖盘）行情，覆盖港股通证券范围（含港股通股票及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的其他证券），刷新频率为 3 秒。上交所会员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未经联交所同意，不得将联交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其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4.11 记录保存

上交所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

4.12 其他

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港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5、公司行为

5.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内地投资者按照香港市场惯例获取联交所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上交所技术系统不提供额外支持。

5.2 公司行为处理

港股通业务的公司行为由中国结算负责处理，相关安排见中国结算有关规定。

5.3 权益证券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

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5.4 股份分拆或合并

在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份分拆或合并重组其已发行的股本，更改其证券的发行数量或面值。股份分拆是增加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分拆现有股票为多份股票，令分拆后股票的市价因此按比例调低。股份合并是减少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合并现有股票成为新股票，令合并后股份的市价因此按比例提高。

港股通股票的股份分拆或合并，在转换过程中会安排临时股票代码供交易。具体来说，分拆或合并分为三个交易阶段：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期、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并柜交易期（以下简称“并柜交易期”）、原代码（新）单柜交易期。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期，仅可交易临时代码，原代码不可交易；在并柜交易期，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都可交易；在原代码（新）单柜交易期，原代码（新）可交易，临时代码不可交易。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自原代码交易末日至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期间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会员计算用于下一个交易日临时代码前端控制所需的数据，其中原代码交易末日

及临时代码交易首日日终按可卖额度进行计算，其它日终根据临时代码的持有进行计算。上交所发送的港股通余额对账文件可供会员参考使用。

自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至并柜交易末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日终，会员计算用于下一个交易日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前端控制所需的数据，该数据将根据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的持有分别单独计算。并柜交易期间，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的持仓不互通，即原代码（新）的持仓不可用于临时代码的卖出，临时代码的持仓也不可用于原代码（新）的卖出。

自并柜交易期末日日终开始，会员正常计算下一个交易日原代码（新）前端控制所需的数据。

上交所向市场每日盘后发送的港股通余额对账文件，提供了下一个交易日上交所系统中包含冻结数量在内的所有可交易证券数量，可供会员参考使用。该文件中提供的冻结数量仅供参考，不作为交易依据。

5.5 配股

联交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港股通投资者进行供股、公开配售的，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5.6 其他证券

对于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而不能买入的证券，其交易、股东权益行使、信息披露等事项参照适用关于港股通股票的规定。

6、额度控制

6.1 概述

试点期间，对人民币跨境投资额度实行总量管理，并设置每日额度，实行实时监控。

总额度、每日额度使用量只计算港股通中的证券（包括认购权利）买卖金额。公司行动（例如派发现金红利、派发利息及配股等）、交易费用（例如印花税、交易费、交易系统使用费、交易征费及过户费等）及一些因风险管理而收取的金额（例如证券结算保证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结算备付金、差额缴款、集中抵押金和按金等）则不包括在总额度、每日额度使用范围之内。

6.2 额度分配

总额度及每日额度既不分配到会员，也不分配到投资者，按照“时间优先”原则逐笔使用额度。

6.3 控制机制

额度控制分为总额度控制和每日额度控制。

6.3.1 总额度控制机制

控制时点：总额度余额在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

额度计算：总额度余额=总额度-买入成交总金额+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

其中，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是指对卖出成交的股票按其买入的平均价格计算的总金额。

停止买入申报机制：当总额度余额小于一个每日额度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但仍接受卖出申报。

恢复买入申报机制：当总额度余额达到一个每日额度（港股通每日额度为 105 亿元人民币）时，自下一交易日起恢复接受买

入申报。

6.3.2 每日额度控制机制

控制时点：当日额度实时计算。

额度计算：当日额度余额=每日额度-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控制机制：当日额度余额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使用完毕的，上交所 SPV 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

当日额度余额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上交所 SPV 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持续交易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交所 SPV 将拒绝在当日额度使用完毕后的投资者买入申报，会员应提示投资者拒绝原因是当日额度已满。

6.4 额度披露

交易期间，上交所 SPV 按照额度披露间隔时间，定时（暂定每 5 秒）将当日额度余额发送给上交所会员，由上交所会员展示给投资者。

7、汇率

7.1 汇率发布

- 参考汇率

中国结算提供交易参考汇率（包括港币人民币买入价、港币人民币卖出价），并由上交所 SPV 转发至参与港股通的上交所会

员，同时在上交所 SPV 的指定网站上发布。

- 结算汇率

上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上代中国结算发布结算汇率。

7.2 汇率转换

投资者的申报以港币报价，但总额度和每日额度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为有效实现额度控制机制，上交所 SPV 会对每笔申报和成交进行港币至人民币的汇率转换。

中国结算每日提供参考汇率和结算汇率。

7.2.1 总额度控制机制中的汇率转换

总额度计算公式中的买入成交总金额和卖出成交对应的买入总金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结束后提供的当日交易结算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7.2.2 每日额度控制机制中的汇率转换

每日额度计算公式中的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开始前提提供的当日交易参考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8、业务信息公布

上交所 SPV 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港股通有关业务信息。

8.1 港股通股票名单

开市前，上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港股通股票名单。

8.2 汇率

开市前，上交所 SPV 将中国结算提供的当日参考汇率发送给会员，并上交所 SPV 的指定网站公布。

交易结束后，上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公布中国结算提供的结算汇率。

8.3 额度

交易期间，上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暂定每 5 分钟公布当日额度余额。因每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接受新的买入申报后，在上交所 SPV 的指定网站公布。

交易结束后，上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总额度余额。

8.4 市场参与人

上交所 SPV 在其指定网站公布可参与港股通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名单。

8.5 暂停服务

上交所 SPV 暂停或者恢复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的，在其指定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